

附表四

臺南市○○區未立案宗教場所異動表(增減或變動) 更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第一類：神壇

※本附表四：有異動(增減或變動)情事，再提報予市府民政局

第二類：未登記寺廟

※有新增者：請併送附表二資料予市府民政局

第三類：宗教集（聚）會所

[illegible]

